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27號

原告 陳緹潔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

被告 台灣安衛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郵務人員未依址送達而改送他址，對被告之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